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乡村农业休闲观光 示范片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汕头市

### 二、服务类别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价为：226629.62元（最终预算编制费以财政审定为准）



7501

2、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65000元；咨询人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110000元；剩余尾款待财政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最终预算编制费以财政审定为准）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0年4月6日

2、订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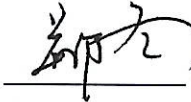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2003023809200055696